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股份(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會議主席或(附註3) _____

如彼未能出席，則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各項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公司」)之分拆及分拆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執行或使建議分拆生效，且簽訂彼等視作建議分拆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得被視為代表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三、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刪去，並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贊成」的空格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註有「反對」的空格填上「✓」。如未有填上任何或所有空格，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
- 六、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7)。